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嘉鎮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9

電子信箱：jj72105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042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計畫。2、體育署表格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度「鼓勵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及補助出國經費方案」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第2期(105-108年)綜合發展實施計畫辦理
- 二、本計畫申請資格為設籍本縣之優秀運動選手，請各單位轉發符合資格人員，函報本府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案採隨到隨審作業模式，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、檢核表、申請表等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6/03/08
13:21:37
電子公文印章

